

# 宁化县财政局 文件

## 宁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财〔2020〕147号

---

### 宁化县财政局 宁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乡（镇）财政所、扶贫办：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宁化县财政局

宁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

---

宁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财农〔2020〕1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局（扶贫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一) 做好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统筹考虑完成最后攻坚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果等因素，继续从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债券资金等多渠道筹集扶贫资金，调整优化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分配拨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支出需要。

(二) 推进扶贫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下达县级，在任务清单中明确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明确县级有更灵活更精准的资金使用自主权。县级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扶贫资金整合的方向、项目、程序，规范使用扶贫整合资金。同时，要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制度，防止超范围使用资金。到人到户补助资金属于约束性任务，应及时发放落实到位。

(三) 抓紧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库动态调整，强化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专项扶贫资金不得安排用于未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的非扶贫项目。要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应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切实加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落实管护责任，避免“重建轻管”。

## 二、抓好政策措施落实，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抓紧落实我省出台的《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九条措施》，确保本级安

排资金及时到位，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着力解决产业发展、务工就业、农产品生产等方面对贫困户、贫困村的影响。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二）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补短板。**坚持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重点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实行精准帮扶。要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进一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比，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等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要加大对老区苏区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倾斜支持监测扶贫对象巩固脱贫成果。各地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以及接续推进减贫的工作经费由市县解决。

**（三）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围绕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进

一步规范项目收益分配，完善减贫带贫机制，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防止“养懒汉”。

**（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关注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强化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后续扶持，加大对产业、就业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的支持力度，支持优化完善制度性兜底保障政策。做好现有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全面评估，积极探索建立支持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 **三、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

**（一）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各地要加大资金问题整改力度，要将审计、巡视、考核评价、排查梳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资金问题建立台账，列明问题清单与整改措施，逐一推动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对易发多发问题，要“举一反三”，从完善制度机制角度深化整改，形成切实管用的制度性整改成果并长期坚持。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认真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以拨代支”或“资金等项目”等。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充分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录入工作，提升系统数据质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

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特别是对投资量较大的项目要进行跟踪、落实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公告，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对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

（三）推进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应用与推广。各地要对照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0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要点》，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抓好相应事项落实。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在线监管数据录入、诉求处理等工作，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扶贫系统；充分运用在线监管系统大数据比对分析、预警信息反馈、数据实时汇总等功能，及时梳理资金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不断完善财政扶贫政策，有效防止扶贫资金“跑、冒、滴、漏”。推动系统宣传推广运用，不断提升系统知晓率和访问量，有效发挥系统在脱贫攻坚和保障群众利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